

2012年最新版

強制執行法 釋論

● 陳計男 著



強制執行法釋論



陳計男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強制執行法釋論 / 陳計男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2.0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55-164-6 (平裝)

1. 強制執行法

586.89

100017254

強制執行法釋論

1C085PA

2012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計男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64-6

自序

本著自二〇〇二年八月出版，匆匆已屆十年。其間強制執行法因法院組織法於二〇〇七年修正其第十六條、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同條之二，創設司法事務官辦理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之規定，使強制執行法之構造發生相當之變化，乃乘退休以來對於過去著作資料整理之機會，遂將近年研讀國內外著作與蒐集之實體上見解及對過去不成熟之論點，增補修正，期能更臻充實，以謝讀者之厚愛。惟著者實務界出身，性較保守，加之才疏學淺，謬誤之處必仍多有，尚祈法學先進，不吝指教。又本書之完成，承方南山等同學的協助繕校，並此申謝！

陳計男 謹識

二〇一二年一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意義.....	3
第二節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行為	5
第三節 強制執行請求權.....	12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	14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及性質	16
第二節 我國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17
第三節 強制執行法所採重要立法主義	25
第四節 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法.....	28
第五節 強制執行法之理想.....	30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第一節 執行機關	35
第二節 執行當事人	43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客體

第一節 序 說.....	57
--------------	----

✓ 第二節	財產執行之標的	58✓
第三節	人身執行之標的	71

第三章 執行名義

第一節	序 說	72
第二節	執行名義之要素	73
第三節	各種執行名義	78
第四節	執行名義之效力	113
第五節	執行名義之競合	117
第六節	執行名義之消滅	118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進行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	121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延緩、停止及撤銷	143
第三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續行	166
第四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終結	168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第一節	總 說	174
第二節	聲請或聲明異議	176
第三節	債務人異議之訴(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	189
第四節	債務人異議之訴(二) ——第十四條之一之訴	207
第五節	第三人異議之訴	210
第六節	許可執行之訴	226
第七節	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異議之訴	230

第六章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擔保人之責任

第一節	總 說	236
第二節	債務人之拘提	238
第三節	債務人之管收	244
第四節	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準債務人）之拘提、管收	250

第五節	債務人之限制住居.....	253
第六節	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255
第七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258

第三編 各 論

第一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概 說.....	269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271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334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420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443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498
第七節	分配程序（金錢債權之滿足）.....	505

第二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總 說.....	533
第二節	交付動產之強制執行.....	534
第三節	交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542

第三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給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緒 說.....	549
第二節	關於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51

第四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節	總 說.....	571
第二節	假扣押之執行.....	576
第三節	假處分之執行.....	585
第四節	對債務人人身之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594

第五章 執行程序之競合與合併

第一節 執行程序之競合	598
第二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合併	607
第三節 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之合併	607
參考文獻	609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者，謂基於債權人之聲請，以國家之強制力，實現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之非訟程序也。分析如下：

壹、強制執行之發動，係基於債權人之聲請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爲之」。不若修正前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強制執行依債權人之聲請爲之」明確，但由其修正理由¹可知，本法已廢除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之規定，一切強制執行之發動，係由債權人之聲請開始，蓋本法之目的在於實現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私法上給付請求權，自應尊重債權人之意思，其既得自由處分其權利，國家自無運用國家強制力，積極干預之必要也。

貳、以國家強制力實現債權人之私法上給付請求權 ——禁止自力救濟之原則

在國家公權力尚未強固、法律未臻完備之時期，個人之私權遇有被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放任個人以自力救濟實現其權利，結果剝奪他人生命、拘束他人自由甚而變爲奴隸，買賣人口，迫良爲娼等情形，屢見不鮮；社會上充滿弱肉強食，人權毫無保障。近代國家，法律日益完善、國家公權力亦日趨強固，爲維持公共安寧及

¹ 參照八十六年本條修正理由一。

社會秩序，對於個人權利之保護，概由國家所設機關任之，僅國家享有強制之權利（das Recht zum Zwang），不再容認個人擅自為自力救濟，而此國家所設機關即為執行機關。所謂國家強制力即不問債務人之意思如何，執行機關得施以強制力，如遇有抗拒，亦得以威力或武力排除之之謂。

參、實現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

依本法以國家強制力所欲實現之權利，為私法上之給付請求權。至公法上之給付請求權，在八十七年修正行政執行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司法院解釋²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均係依本法強制執行，致有公法上義務之強制執行，亦依本法實現者³。該法施行後，已由法務部設行政執行署專司其事務。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外，本法之強制執行是以實現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為原則。至形成判決中之分割共有物判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則屬例外。

肆、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事件係債權人基於一定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以強制力，令其債務人為私法上之給付，以實現其權利之程序。其間並無確定私權存否之司法作用，故其事件屬於非訟事件而非訴訟事件⁴。強

² 例如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釋字第一六號、釋字第三五號解釋、釋字第一一二號、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一〇九號判例。

³ 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八十四條、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等。

⁴ 關於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討論，請參照拙著民訴（修訂五版）上冊第一二頁。有謂強制執行法兼具訴訟與非訟事件性質者（參照張登科著第九頁，楊建華著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三）第一九頁）。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之聲請，雖就

制執行法中雖有若干異議之訴之規定，但其訴訟提起後，該事件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判，而非由執行機關審理；又強制執执行程序中雖有若干裁定程序及抗告程序之規定，但其內容亦僅涉及強制執行之程序爭議，至若涉及實體之爭議，仍須回歸民事訴訟。故強制執执行程序，雖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三十條之一），但仍不影響其性質為非訟事件⁵。

第二節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行為

壹、概 說

強制執行係由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實施國家之強制力，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之給付請求權之制度。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實施強制力之行為，稱為強制執行行為，而其得以運用強制力之權限，稱為強制執行權。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第一條）。可知，在我國強制執行權係由地方法院行使，而屬司法權之一環，但屬行政司法權而非審判司法權⁶。

執行名義之內容得加審查，但其審查並無實質的確定私權之效力，與訴訟事件之本質，仍有不同。

⁵ 八十六年本法修正時，委員以「強制執行究具非訟或訴訟性質，難有定論，但依現行法，強制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較宜，準用非訟事件法，可能會有很多問題發生，因非訟事件法一部準用民事訴訟法，一部不準用，強制執行法雖有主張具非訟事件法性質者，但強制執行法為實現私權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之確定私權關係較密切，故準用民事訴訟法，從整個法律來看較為周詳（參照楊委員建華發言）。」故決議文字不修正，條文次序移列第三十一條之一（參照資料彙編（一）第一六四二頁）。

⁶ 關此有不同學說，請參照中野著上卷第一八頁，及二〇〇〇年七月新訂四版第二〇頁以下。

貳、強制執行行為之種類

強制執行行為，依強制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強制執行之對象、強制執行之手段、強制執行之效果等標準，可作為下述之分類：

一、依強制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

(一)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係指對債務人金錢給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因未依執行名義給付一定之金額，故應以執行債務人之金錢以交付債權人。債務人無金錢可供執行時，則經由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將財產權變價獲得金錢，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

(二)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所謂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係指金錢請求權以外，其他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例如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關於行為不行為之強制執行是。本法第二章以下，即係依此標準分類而為規定。

二、依強制執行之對象

(一)對物的執行

對物的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對象所為強制執行。關於財產權給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上，即應依對物的執行為之。

(二)對人的執行

對人的執行係以債務人的身體或自由為對象所為強制執行。又可分為二類：

1.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履行不可代替行為或命其不行為者，如債務人不履行時，經由拘提、管收之手段，拘束債務人之身體之強制執行，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2. 執行名義係命令債務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第一百三

十八條），亦得拘提管收債務人（第一百四十條）。

此外，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即拘提、管收債務人或處過怠金）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此時，執行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子女、被誘人）亦成為對人執行之對象。法院為此執行時，尤應注意對此子女或被誘人人權之保障，自不待言。

三、依強制執行之手段

（一）直接強制執行

所謂直接強制執行係指執行名義之內容，直接依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使獲得實現而言。例如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由債務人之銀行存款，或經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換得之金錢，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又如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將執行標的物，由債務人取交債權人是。

（二）間接強制執行

所謂間接強制執行係指執行名義之內容，非依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直接獲得滿足，而係經由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或處怠金等間接方法，對債務人施以壓力，促使其自行履行其債務而言。例如前述二、（一）1、2（本書第六頁）之對人執行，即屬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是。

（三）代替的強制執行

所謂代替的強制執行，係指執行機關授權第三人或債權人，以債務人之費用，代替債務人履行債務，實現執行名義之內容而言。例如執行名義之內容係命債務人除去地上物，而債務人不自動履行時，由執行法院授權第三人代替債務人除去地上物，而於執行前或於執行後，向債務人收取除去地上物之費用（第一百二十七條）是。

本法第二十一條以下，有關於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相關對人執行之規定。因之，我國通說大致認為關於財產權之強制執行有其適

用（詳後述第二編第六章第一節本書第二三六頁以下），故關於財產權之強制執行，亦有認得採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者。但此見解，非吾人所敢贊同（其理由請詳後述第二編第六章第一節本書第二三六頁以下）。至代替的強制執行之先決條件，須強制執行之內容，有由第三人代替履行之可能，且可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始足當之，非所有強制執行均可採取此一方法。

四、依執行之效果

（一）終局的執行

所謂終局的執行係指強制執行之結果，可使債權人滿足執行名義之請求權者而言。例如本於確定判決、或假執行之裁判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五萬元，執行法院將被告保險箱中之新台幣五萬元取交原告，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是。

（二）保全的執行

所謂保全的執行係指強制執行之結果，僅可使其權利獲得保全，但不能滿足其權利，若欲進而滿足其權利，尚須經終局的執行之情形。例如假扣押、假處分之強制執行是。

強制執行係以對債務人個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對象，與破產程序之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執行之對象不同，且其所涉及債權人之範圍亦有不同，故學者將前者稱為個別的執行，後者稱為一般的執行⁷。

參、強制執行行為之瑕疵

強制執行行為係執行機關以國家權力，干涉債務人之自由或財產，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影響債務人之權益至鉅，自應兼顧及之。故執行機關行使國家公權力——強制執行權時，不僅須具備法律所定之要件，且須依法律所定程序、限度及方法為之。強制執行法此等規

⁷ 參照拙著破產法論第一一頁以下。

定，均屬效力規定，不容許當事人以合意予以排除，否則其執行行為即屬有瑕疵之執行行為。

一、瑕疵執行行為之態樣

有瑕疵之執行行為有二類：

(一)違法之執行行為

所謂違法之執行行為係指強制執行行為，違背強制執行法規定之要件、程序或方法者而言。例如對於禁止查封之財產所實施之查封行為（第五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變價不依法定方式。例如動產不經公開拍賣（第六十條第一項）、不動產不經鑑價、標賣（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或拍賣不依法公告（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等是。執行程序之實施方式或處置，外觀上雖屬合法，而實際上違反公平正義之原則，致損害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其執行行為亦應解為違法之執行行為⁸。例如查封債務人居住之房屋時，封閉其大門使其不得出入使用之情形是。

(二)不當之執行行為

所謂不當之執行行為，係指執行行為雖合於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但執行之結果與債權人在實體法上之權利關係不符合，即其執行行為，為無實體法上依據之執行⁹。例如對於執行名義上所示債權為不成立或已消滅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是。

二、有瑕疵執行行為之效力

執行機關所為有瑕疵之執行行為效力如何？本法並未規定，應由執行機關就規定該行為要件之法規重要性認定之¹⁰。按執行行為僅係

⁸ 參照楊與齡著第八頁。

⁹ 參照楊與齡著第八頁，陳榮宗著第一四頁。

¹⁰ 參照張登科著第二四頁，中田淳一著執行行為的瑕疵（民事訴訟法協會編）：民事訴訟法講座(4)（有斐閣）第一〇二一頁。